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吉自然资耕函〔2019〕160号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8年第6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和龙市人民政府：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和政报〔2018〕83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3.9184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和工矿仓储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和龙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6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184	新增建设用地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9184	0	3.9184	0	
	(一) 农用地	0	0	0	0	
	其中	耕地	0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3.9184	0	3.9184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318			
	地块二（商服用地）		0.0512			
	地块三（商服用地）		0.0124			
	地块四（工矿仓储用地）		1.2258			
	地块五（商服用地）		0.1027			
	地块六（工矿仓储用地）		0.5945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		0		0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0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0	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9184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西城镇	村	城南村、金达莱村		
乡（镇）	龙城镇	村	清湖村		
乡（镇）	东城镇	村	光东村		
乡（镇）	头道镇	村	龙源村		
权属状况		集体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征地补偿费用
	建设用地	1.2258	I	105	128.7090
		2.5899	II	78	202.0122
		0.1027	III	56	5.7512
	青苗补偿费	无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5000			
	征地总费用	348.9724 万元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362期(今日8版)

2019年5月10日 星期五 己亥年 四月初六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8版 2019年5月10日 星期五

## 关于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公告(31)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6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160号)文件精神,同意和龙市人民政府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3.9184公顷,用于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商服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位置:和龙市西城镇城南村、金达莱村,龙城镇清湖村,东城镇光东村,头道镇龙源村
- 二、征地图则: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
- 三、征收收土地面积:用地面积为3.918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范围为全州所辖各县(市)范围内的农用地,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建设占用原有农用地的,比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我市共涉及4个区片标准,标准为2.67万元/亩—7.00万元/亩。本批次用地涉及3个区片(I、II、III)综合地价标准,具体为:I区7万元/亩,II区5.2万元/亩,III区3.73万元/亩。

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村庄	12258	I	165
村庄	25899	II	78
村庄	0.1027	III	56
征地补偿费用			3489724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国务院公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具体依据《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政发〔2017〕14号)文件规定及评估资质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6条之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本次征地上附着物补偿12.5000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和龙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晓艳 联系电话:0433-4246026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龙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10日

## 和龙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8条等有关规定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6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16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3.9184公顷。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龙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6批次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和龙市西城镇城南村、金达莱村,龙城镇清湖村,东城镇光东村,头道镇龙源村
-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用地面积为3.918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 四、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村庄	12258	I	165
村庄	25899	II	78
村庄	0.1027	III	56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法: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到八家子国土所、头道国土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农民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